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13位ISBN编号：9787503661532

10位ISBN编号：7503661534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张福森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内容概要

这部文集的出版,对于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其一,有助于加深对司法行政工作地位和作用的理性认识。

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庞杂。

人们经常与司法行政打交道,但对什么是司法行政以及司法行政到底有哪些作用,往往了解不多。

实际上,司法行政对司法活动和经济社会发展有着多方面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对此,作者在《关于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问题》中作出了准确的概括:一是对司法活动起着重要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这是司法行政的一个最基本的作用。

如果没有刑罚执行或者说监狱制度的支持,法院的刑事审判就失去了实际意义。

判了也白判。

如果没有律师辩护和诉讼代理制度的配合,司法公正就得不到有效保障。

二是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独特作用。

它一方面通过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来减少和预防犯罪;另一方面通过提供法律服务来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都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三是对经济建设顺利健康进行有重要的保障作用。

这主要是通过为经济建设提供各类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来实现的。

其二,有助于更好地把握近年来司法行政工作改革发展的脉络。

司法行政工作近年来有了长足的发展,各个重要业务领域都取得了新进展。

这部文集中对此都有所反映,有所体现。

主要是:认真探索和不断推进了监狱体制改革,努力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在劳教创办特色基础上深化劳教管理工作改革,为实施违法行为教育矫治制度做好准备;积极推进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试点,完善律师组织结构;推动《公证法》、《法律援助条例》的制定和《律师法》的修订,完善法律服务立法体系;协调促成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合理衔接,完善了人民调解制度;解决基层司法所立户列编政策问题,加强了司法行政基础工作;适时提出并确立“12·4”法制宣传日,推动了“两个转变,两个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目标的实现;拓宽司法协助领域,办理了一批涉外大要案等。

总之,几年来,不仅原有的职能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同时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形势的发展,还陆续增加了一些新的职能,如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社区矫正和人民陪审员协管等。

其三,有助于做好当前的司法行政工作。

我国司法行政工作目前处于一个比较好的历史发展时期,特别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司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现在的工作是过去的工作的继续和发展。

要在原有基础上实现新的发展、新的进步,就要认真回顾过去,总结经验,既坚持那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又要不断进行开拓创新。

我们的一些改革成果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不断巩固和发展。

比如监狱体制改革,就经历了艰苦的探索,付出了代价,改革思路才逐步清晰起来。

我们从本书第七部分“关于监狱工作”的有关论述中不难看出这一点。

搞清楚这些年来司法行政工作的重大决策、重要改革措施的来龙去脉,对于当前的司法行政工作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内容丰富,信息量大,政策理论水平高。

我们相信,出版这样一本高层论著,能够收到我们希望的效果。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书籍目录

一、关于司法行政理论 重温毛泽东改造罪犯理论，提高监狱工作整体水平 深入学习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统一思想认识，坚持用科学发展观指导司法行政工作 加强学习研究，探索解决司法行政领域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关于我国司法行政制度的发展和完善问题 加快司法行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努力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关于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 关于司法体制改革问题二、关于律师工作 关于律师制度改革和律师工作的几个问题 共同努力，认真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律师管理模式 中国律师业发展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党的建设，努力为律师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律师队伍 努力构建符合社会主义法治要求的律师与法官相互关系 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推进律师队伍建设 关于《律师法》修订工作的几个问题 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当代中国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三、关于公证工作 谈谈公证改革 全面落实改革方案，以创新精神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公证制度 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努力加快我国公证事业改革发展步伐 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公证制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草案)》的说明 关于公证立法的问题 扎实地开展教育、规范、树形象活动，推动公证事业健康发展四、关于法律援助工作 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的法律援助体系 认真贯彻《法律援助条例》，努力实现法律援助工作的新发展 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全社会都要支持法律援助事业 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开创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五、关于人民调解工作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完善我国的人民调解制度 巩固完善有中国特色的人民调解制度 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六、关于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工作 紧紧围绕基层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充分发挥县(区)司法局的职能作用 把握大局、锐意进取，努力开创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关于加强大中城市社区法律服务问题 重视基层、抓住机遇，大力加强司法所建设七、关于监狱工作八、关于劳动教养工作九、关于社区矫正工作十、关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十一、关于司法考试工作十二、关于司法鉴定工作十三、关于司法协助和司法外事交流工作后记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章节摘录

版权页：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带有一般规律性的若干重大理论观点，为依法治国方略的形成作了重要的思想铺垫。

邓小平同志一贯主张法治，反对人治。

针对“文革”中法治被严重破坏，人治横行的惨痛教训，邓小平同志语重心长地指出：“我总认为把一个国家，把一个党的安危系在一个人身上，是很危险的，是靠不住的。

我是主张法治的。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明确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

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同时，他又一针见血地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

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深刻地阐明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统一关系，认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相辅相成的，法制是民主的保障，民主必须法律化、制度化。

邓小平指出：“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

过去我们都不足。

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

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

我们吃够了动乱的苦头。

”只有在加强民主的同时，又加强法制，才能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做到既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保证我们集中精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邓小平关于民主法制问题的大量精辟论述，不仅指导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生动实践，而且从思想上澄清了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些错误观念和模糊认识，增强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加强民主法制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为我们党最终确立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做了思想上和认识上的准备。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准确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为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明确了指导方针。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不仅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战略地位，而且在总结社会主义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准确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勾画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框架。

有法可依是对我国立法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有法必依是对社会全体公民守法的基本要求；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基本要求。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编辑推荐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司法部长谈司法行政>>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